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達鄉清字 1060008258 簽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達鄉清字 1120012743 號內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達鄉清字 1130000926 號內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達鄉清字 1140013184 號內簽修正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激勵清潔隊員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制定本要點。

一、 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以實際從事廢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下清潔人員：
(一)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之隊員、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管理、取締、告發、廣告物拆除、環境衛生及髒亂點巡查之隊(長)員、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 清潔人員服務認真，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隊員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擔任班長職之人員因需調度人員勤務，並協助隊部管理，故除一般清潔獎金外另加發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

三、 清潔獎金按月發給(減)之基準如下：

(一) 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
(二) 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試用期間不發給。
(三) 遲到、早退及曠工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遲到、早退者，按次減發獎金八百元正。

2. 曠職或曠工者：

(1) 累積未滿 4 小時以內(含半日)者，按次減發當月獎金一千五百元正。
(2) 累積滿 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者，按次減發當月獎金三千元正。
(3) 累積滿 8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按次減發當月獎金四千五百元正。
(4) 累積滿 12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者，按次減發當月獎金六千元正。
(5) 累積滿 24 小時以上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四) 請假之減發標準如下：

1. 病(生理)假每日減發當月獎金兩百五十元正；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2. 事假：

(1) 未滿 4 小時者，以半日計，按次減發獎金二百五十元正。
(2) 每月 3 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一千五百元正。
(3) 每月 7 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三千五百元正。

(4) 每月 10 天（含）以上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3. 公傷假：

(1) 當月每滿 10 日者減發獎金二千五百元正。

(2) 當月每滿 20 日者減發獎金五千元正。

(3) 當月滿 30 日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4. 哀假、婚假、產前假(產檢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檢、陪產假及休假者，清潔獎金照發。

(五) 受處分者之實（減）發標準如下：

1.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八百元正。

2.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實發當月清潔獎金四千元正。

3. 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六) 違反勤務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違反下列事項，並經勸導屢勸不聽者，不發清潔獎金：

(1) 據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2) 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3)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

(4)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

(5) 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

(6) 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7) 其他重大情事者。

2. 違反下列事項，並經勸導屢勸不聽者，減發四千元正清潔獎金：

(1) 稽（巡）查、管理、取締、告發工作未確實者。

(2) 未做車輛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3) 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者。

(4) 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

(5)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6)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7)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

(8) 每日未實施酒測、上班酒測不過、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

(9) 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勤務及工作紀律者。

- (七) 當月資源回收量未達 10 公噸（地磅單為基準），減發當月獎金二千元正。
 - (八) 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
- 四、 清潔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要點之清潔獎金。
- 五、 經依本要點所為之考核，列為清潔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
- 六、 本要點經陳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